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该公司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7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912,26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54,32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08%。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7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3,00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安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172.09	244,768.66
流动负债总额	61,395.19	101,592.82
负债总额	84,582.64	134,506.86
资产净额	111,589.45	110,261.8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27,068.37	71,918.86
净利润	20,321.49	-1,088.43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912,26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4%，实际担保余额为654,32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2,26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4%，实际担保余额为654,32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0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邓晓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邓晓娟	否	1,988,500	17.83%	1.25%	2022/7/15	2023/7/2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合计	-	1,988,500	17.83%	1.25%	-	-	-

注：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晓娟	11,154,000	6.99%	800,000	7.17%	0.50%	0	0.00%	8,365,500	80.79%
合计	11,154,000	6.99%	800,000	7.17%	0.50%	0	0.00%	8,365,500	80.79%

注：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邓晓娟女士的持股数量为11,154,000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晓娟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

邓晓娟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421,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547,5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874,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刘子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28,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1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38%；反对1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28,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1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38%；反对1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刘子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占用的25,395.24万元，已累计归还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占用的54,674.37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归还5,518.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2、如相关方无法全部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5,125.30万元，后经确认为25,395.24万元。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45,686.01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2022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金额8,988.36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54,674.37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占用的25,395.24万元，已累计归还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占用的54,674.37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归还5,518.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叠加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要求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制定更多方案来尽快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避免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现更名为"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5%股权，公司持股比例由51%降至10.5%，福君基因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108,504.69元。《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于2021年5月8日披露。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38,519,787.84元，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4月1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6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23、2023-026）。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400万元。本次还款后，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29,519,787.84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借款方正按照还款计划在执行还款，且借款方和担保方业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款归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3-02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长沙农商行车站北路支行申请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具体贷款金额。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8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白云山汉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精制橄榄油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48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精制橄榄油

登记号：Y20190000997

受理号：Y20190000997-0001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1222023

包装规格：20kg/桶，190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8号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8年3月1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

二、药物的研发及相关情况

精制橄榄油为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及多种油脂肪乳注射液等制剂的关键原料。适用于口服或肠内营养摄取不能、不足或禁忌的患者，进行肠外营养补充脂肪。

白云山汉方于2019年1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原料药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汉方用于该产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1,060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本公司暂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医院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及多种油脂肪乳注射液三个制剂品种销售额为人民币27,394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精制橄榄油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进行生产销售。白云山汉方作为获批精制橄榄油原料药企业，将丰富本公司的药用脂质原辅料产品群，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高端脂质原辅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积极推动国内橄榄油脂肪乳制剂的发展。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7月28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56,976.74万元，净资产为35,816.31万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353.9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71,354.51万元，净资产为38,748.93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932.6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7.1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9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45,13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9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107,818.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11%，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舜公司"或"债务人"）

●担保人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或"担保人"）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保证担保7,000万元。科环公司累计为甬舜公司担保额度为18,27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1,279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279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科环公司为甬舜公司提供7,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甬舜公司是担保人科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1日，因生产经营需要，科环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ZB940620230000003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科环公司为浦发银行在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的时间内向甬舜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科环公司为甬舜公司提供7,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3-003、006、012号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环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6025106
成立时间	1975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原城区胜归山）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2.25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科环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76.53	121,527.25
负债总额	43,115.60	40,957.78
净资产	82,060.93	80,569.47
资产负债率	34.4%	33.7%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19.84	95,870.97
利润总额	1,836.77	6,124.35
净利润	1,481.80	5,202.9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甬舜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甬舜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49.29	31,186.90
负债总额	36,242.37	25,619.85
净资产	6,006.92	5,567.05
资产负债率	85.8%	82.1%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6.81	20,010.38
利润总额	565.61	881.83
净利润	439.87	661.91

（三）被担保人甬舜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持有甬舜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甬舜公司41.08%股权。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和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情况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31日，科环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ZB940620230000003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为浦发银行在此期间与甬舜公司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甬舜公司其他股东以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情况

为提升甬舜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科环公司和上峰建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甬舜公司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16公告）。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子公司为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科环公司与甬舜公司的其他股东浙江上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浙江上峰将其持有21%股权（2,100万股）质押给科环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970万元。质押期限自出质股权设立登记生效之日起，至浙江上峰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或科环公司的全部股东借款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相关出质手续已在余姚市市场管理监督局办理完成。

五、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甬舜公司生产经营及熟料采购等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4.1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1.7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17,000.00	5.91%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279.00	6.35%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18,279.00	6.35%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51.4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5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同时，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轮值总裁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等议案，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案前监事信息：潘伟、卢志丹、曾春莲	备案后监事信息：李英伟、曾春莲、卢志丹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杨志杰、胡左浩、林红宇、王春、成林、邱良杰、张善端、陈艳、黄印强、郭亚雄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杨志杰、成林、陈艳、邱良杰、张善端、郭亚雄、王春、胡左浩、周实、章永奎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77982.9726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77149.799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6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57、062号公告。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5512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07日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

经营范围：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43年10月11日）。※。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2023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周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伟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周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伏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伏君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伏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伏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伏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洋集团	是	7,800,000	8.41	1.20	否	否	2022.8.12	2023.7.26	2024.7.2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企业生产经营
		7,800,000	8.41	1.20							
		2,600,000	2.80	0.40							
	合计	18,200,000	19.63	2.8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40	20,000,000	20,000,000	48.21	3.08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30	25,800,000	25,800,000	27.82	3.98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70	45,800,000	45,800,000	34.12	7.0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